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5

聯絡人：柯瑛娥

電 話：(02)773663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106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(01065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13點之1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728



1060011884